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中電華元的 55% 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代價人民幣 60,716,370 元（相等於約 73,152,300 港元），須待交割時調整。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旨在構建以清潔低碳能源為主的安全及有效現代能源體系，建設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基地，並推進提高非化石能源於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

為結合本公司加快能源轉型發展的戰略目標，以進一步優化能源結構和產業佈局，本公司有意發展包括高端核能檢修業務在內的輕資產營運多元化能源服務。本公司認為核電是安全、清潔、低碳，以上高能量密度的戰略能源，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將迎來可期的發展空間。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直接取得核電廠的高技術檢修資質，並建立高端電力服務市場。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作為轉讓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

中電華元為一家核工程承包企業，獲得中國核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及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主要承辦核電站的技術檢修服務及綜合智慧能源業務。中電華元的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中電華元的資料」一節。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60,716,370 元（相等於約 73,152,300 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各項因素包括：

- (i) 中電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95,993,190 元；
- (ii) 中電華元按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 110,393,400 元；
- (iii) 中電華元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商標權和專利權；

- (iv) 中電華元的未來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及
- (v) 一項仲裁預計需支付的額外建築費用（詳情請參見下文標題為「仲裁」一節）。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電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獲調整約人民幣 15,059,700 元，代表價值上升 15.8%，其中中電華元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均按彼等相關的市場價值調整。詳情如下。

中電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報告的淨資產價值		95,333.7
調整：		
(i) 有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2.5	
- 其他應收款	(200.0)	10,342.5
(ii)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129.3	
- 商標權和專利權	1,587.9	4,71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的評估價值		110,393.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是由於(i) 根據中國現行的《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評估價值自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被認可為有效並保持生效；而更重要的是(ii) 本公司預期被評估的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自資產評估報告基準日至交割日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考中電華元最終過渡期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由於過渡期內的資產淨值變動將接近等同中電華元於過渡期內的利潤或虧損金額，並將由轉讓方按其 55% 股權承擔，因此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20 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透過銀行匯款一次性支付至轉讓方的指定銀行戶口。

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收購事項的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辦理中電華元 55% 股權變更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備案文件及手續，包括工商變更登記、中電華元的董事、監事及經理變更；
- (ii) 雙方已完成清點和查驗中電華元的資產、生產設備、物資、工器具與備品備件清單，以及所有合同和與合同有關的結算文件和所有文件檔案清單；
- (iii) 雙方已完成清點和查驗中電華元的所有財務資料和會計記錄、全部銀行賬戶、印章及證照清單；
- (iv) 已獲得中電華元確認同意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及受讓方接受新合資合同（新的股東協議）的權利及責任的書面同意；
- (v) 中電華元的國家出資企業產權登記已辦理完畢；
- (vi) 轉讓方促使中電華元與有保密義務及反競爭限制的核心員工簽訂勞動補充合同；及
- (vii) 轉讓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交割

待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在中電華元 55% 股權轉讓的所有手續和其公司章程就收購事項相應變更完成，及雙方已簽署管理權移交確認書後，視為交割完成。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 180 個工作日（「截止日期」）。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受讓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概不對轉讓方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交割後，中電華元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仲裁

中電華元牽涉與山東省顯通安裝有限公司（「山東顯通」，作為仲裁申請人）就有關一份施工合同糾紛的一個尚未判決仲裁案件。二零一六年九月，中電華元與山東顯通（作為承包商）就中電華元研發中心及倉庫的建設簽訂了一份承包合同，代價人民幣 23,904,525.75 元。二零一八年八月，山東顯通向煙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仲裁申請，訴稱並要求中電華元就施工延誤支付大幅增加的承包費金額人民幣 73,177,146.96 元，並同時申請凍結其資產作為財產保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電華元聘請獨立第三方山東天元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對受爭議施工合同的竣工造價編製了分析報告，而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26,183,128.76 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仲裁委員會委託獨立第三方山東通元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受爭議施工合同竣工造價的經濟價值編製了法證鑑定報告（「法證鑑定報告」）。最終鑑定結果結論是(i) 在施工合同規定範圍內並已獲合約雙方審定及簽章的已完成工作，竣工造價為人民幣 26,413,250.69 元；及(ii) 不在施工合同規定範圍內且未獲中電華元及／或工程監理批准或簽章的該等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 10,313,464.91 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委託從事提供內控、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迪博企業風險管理技術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的目的進行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根據風險評估報告的結論，基於其對中電華元的盡職調查研究，與上述仲裁相關的風險水平在可控及可接受的範圍內。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亦聘請了獨立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在進行收購事項前徹底了解中電華元的法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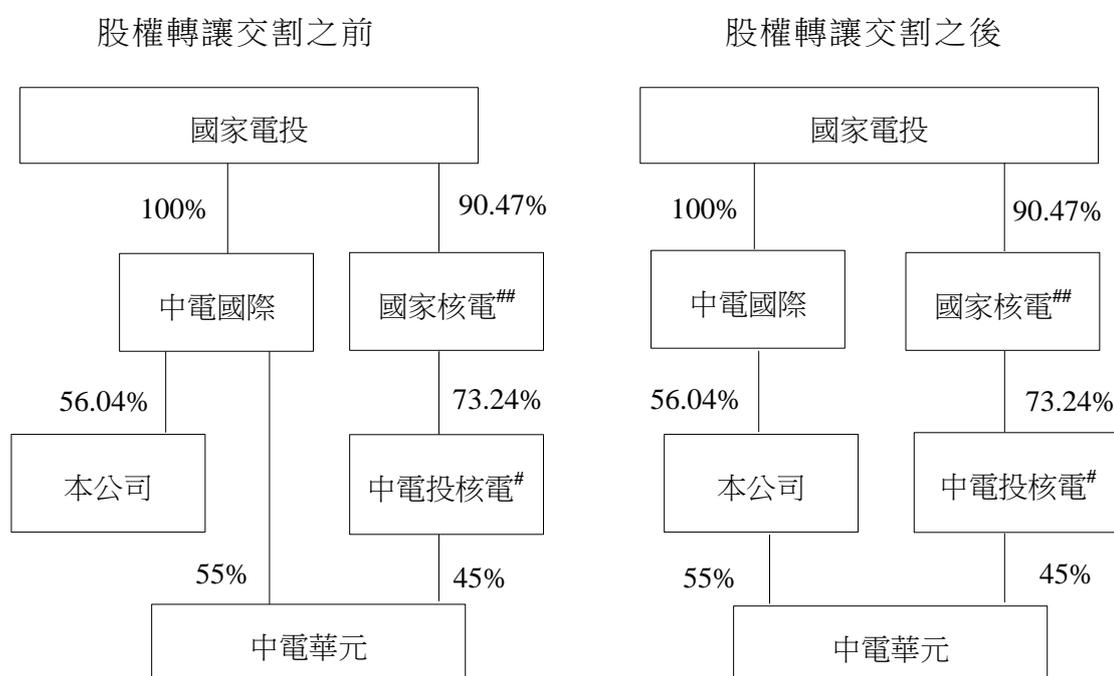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委員會尚未作出裁決，中電華元的六處產權及人民幣 4,400,649.98 元銀行存款仍被凍結並等待最終裁決。

本公司預計仲裁委員會將於不久會依據法證鑑定報告及本案證據作出最終裁決。根據內部評估、法律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就上述仲裁案件的具體風險考慮得非常仔細，並將該等風險計入收購事項的對價中。董事局認為該仲裁對本集團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中電華元的資料

中電華元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並由中電國際及中電投核電有限公司（「中電投核電」）分別擁有 55% 及 45% 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核電廠核島（主核反應堆系統）、常規島（汽輪發電機電路系統），以及其他設備的調試、維護、檢驗、檢測、檢修監理，以及換料檢維修；核電廠輔助設備的運行及維修；提供與核電廠相關的技術支援和諮詢服務；核電的工程總承包。

下圖顯示中電華元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中電投核電為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國家核電」）的直接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核電項目的投資開發、核電資產的管理及經營、核電廠的建設、運行及維護，以及技術的諮詢與支援服務。

國家核電為國家電投的直接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第三代核電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工程監理、工程承包、環境評價、放射防護評價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監測、核工程及相關領域服務，以及就核電廠的建設及運營提供技術支援和諮詢服務。

下文所載為中電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除稅前淨利潤	190	2,379	659
除稅後淨利潤	190	2,379	65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i>未經審核</i>
資產淨值	92,955	95,334	95,993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最終控股股東。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戰略目標下，中國能源電力系統清潔化、低碳化轉型進程將進一步加快。核電作為近乎零排放的清潔能源，未來發展的空間將更為廣闊。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以借助中電華元其他股東（中電投核電）的資源優勢及其高技術資質，快速拓展核電市場的電力服務，打造輕資產高端核電檢修運維平台，從而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價值。

經考慮以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相關報告及其假設，以及仲裁案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中電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過渡期審計報告」	指	經轉受雙方同意，由獨立核數師就中電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資產評估報告之後）起至交割日期間（「過渡期」）的財務報表所編製的審計報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受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移交中電華元的管理權
「中電華元」	指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或 「轉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